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电厂财产一切险附加盗窃保险（B款）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电厂财产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扩展承保保险标的因遭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构成本附加条款约定的盗窃责任，必须是遭受外来人员（被保险人的雇员除外）并有明显盗窃痕迹且经当地公安部门证明属实的损失。发生自然灾害或火灾时保险标的因盗窃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